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廖大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6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國外藝術展演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1份
(16358634_1103065130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國外藝術展演交流
經費補助作業須知」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國外藝術展演交流
經費補助作業須知」1份。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19，請市府法務局刊登臺北
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1/07/26
08:38:22

景美女中 1100726



MTAA1106006321